

法務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33 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6 年 2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部 2 樓簡報室

參、主持人：林主任秘書秀蓮（代理）

肆、出席人員：（如簽到表）

伍、列席人員：（如簽到表）

陸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柒、確認本小組第 32 次會議紀錄：

決定：確認。

捌、報告案：

第一案：本小組第 32 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案。

報告單位：各相關單位

委員發言紀要

李委員兆環

有關委託研究案之政策建議部分，建議可安排時程納入修法，俾利落實。（註：檢察司已於會議中說明）

鄭委員瑞隆

有關委託研究案之政策建議部分，建議可納入追蹤管考，定期提本小組討論，並建議提升檢察官偵辦特殊被害人訊問技巧、專業知識與敬業態度。

決定：確認，並參考委員意見辦理。

第二案：各工作小組（政策規劃組、司法保護組、法令宣導組、教育訓練組）報告案。

報告單位：法律事務司、檢察司、保護司、人事處

委員發言紀要

鄭委員瑞隆

有關本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之女性比例相較於其

他委員會偏低部分，建議辦理選任代表作業時，函請各單位儘量提名女性人選，以提高女性比例，或可改善該委員會之相關條件，以吸引更多女性參與。(註：人事處已於會議中說明)

有關家庭暴力防治業務部分，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民事保護令分為通常、暫時與緊急等 3 種，而檢察官辦理此類案件時，若認為其情節輕微，即以緩起訴或飭回辦理(家暴法第 31 條文字參照：「認無羈押之必要，而命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或釋放者」)，建議可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1 條第 1 項之規定辦理(通稱為刑事保護令)，讓各地檢署檢察官更重視刑事保護令之運用，提升受暴者之安全。

有關刑中與刑後強制治療，有極少數收容人無法通過審查委員會之同意，建議法務部可積極與衛生福利部(心理及口腔健康司)合作，或以設置住宿式、安養式之治療性社區，等方式解決。

有關檢察官社交生活部分，建議法務部可從司法行政體系建立監督機制，目的是防患未然，以減少檢察官被外界污名化之評價。

薛委員承泰

建議法務部主管重要性別統計圖可增加「性比例」，例如可將圖 5 表內「受刑人」人數折線換為「性比例」，另圖 6 受觀察勒戒人及受戒治人人數可比照圖 5 方式呈現。

黃委員煥榮

法務部所屬機關 105 年女性晉升簡任主管比例低於現有人數男女比例，是否有特殊因素。(註：人事處已於會議中說明)

近年來起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女性人數有增加趨勢，其中是否有懷孕之婦女？因為婦女懷孕吸毒對社會的包容程度會更嚴重，這部分資料能否於統計圖中呈現？如該

比例高，值得法務部重視。(註：統計處已於會議中說明)

決定：確認，並請參考委員意見修正或改進。

玖、討論案：

第一案、報告行政院函送修正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案，及建議修改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召開會議時日案。

提案單位：法律事務司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開會時間改為每年3月、7月及11月間召開。

第二案、有關本部辦理主管法律是否符合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之檢視結果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法制司

決議：請法制司依程序將本部「CEDAW 法規檢視結果清單」及似不符合之案件函報性平處審查。

拾、散會時間：下午4時10分

記錄：吳科員郁慧

主席：林秀蓮